

## 也谈丁耀亢与《出劫纪略》

栾凤功

偶读陈金陵同志《丁耀亢与〈出劫纪略〉》一文（载《文献》1980年第一辑），文章简述丁氏生平之后，从三个方面介绍《出劫纪略》（以下简称《纪略》，引文不另注出）一书的史料价值。着重指出“这是至今发现有关李自成农民起义军土地政策执行情况的叙述较详的重要资料”，这是应该肯定的。但陈文把一个重要史实搞错了，因而在行文中自不免诸多抵牾之处。文中两次提到“（丁耀亢）崇祯壬午避乱就是指清兵于1642年破济南。”按历史纪载：清兵于壬午攻陷诸城，破济南事在己卯（1639），在壬午之前三年。这一点《纪略》中有明确记载，且数处提到，作者却忽略了。其他小的错误还有几处。因而拟对陈文作些补正，也简要谈谈丁氏的思想和《纪略》的史料价值。

### 一、关于丁耀亢的生年

陈文说丁耀亢生于万历十七年（1589），卒于康熙八年（1669），活了八十一岁。乾隆《诸城县志》说他“卒年七十二”（鲁迅《中国小说史略》亦采此说），新版《辞海·丁耀亢》条下注为1599—1669，为七十一岁。《纪略》中有一篇《保安残业示后人存记》，开首说：“予生十一岁而孤，弟心仅六岁。前长兄四人分爨久矣。”《山居志》中也说：“甫十岁而见背。”他父亲丁惟宁的卒年，据王化贞万历四十年所撰《柱史丁公石祠记》一文所说“年四十以事免，遂家居不复起。又三十余年卒。卒之

明年，伯子乃迎主于此。……祠经始于戊申三月，阅九月而竣。”戊申为三十六年（1608），上推十年为二十六年（1598），便是耀亢的生年，与本传合。

## 二、《出劫纪略》之“劫”

何谓《出劫纪略》之“劫”？陈文以为是“指1642年壬午清兵破济南，家里财产状况与当时满族贵族军队烧掠之情”。这是把史实搞错了。倘说清兵破济南能使居于东海之滨的丁氏的财产“焚毁如洗”，似不近情理。据《诸城县志》记载，明崇祯十五年壬午冬十二月十四日，诸城被清兵攻陷。先是，丁耀亢入京游学，“壬午十月自京师归，十一月檄州郡城守”，烽警日急，他仓皇携家出逃海上，先入斋堂岛（今胶南县境内），寻复南逃海州之清风岛。“是夜大雨雪，遥望百里，火光不绝，各村焚屠殆遍。明日得破城信，遣役往探，东兵已据城，是为十二月十八日也”。次年三月初，清兵退走，“乃出海归，计海中盖百日云”。甲申（1644）三月，李自成农民军攻陷北京，明朝复灭。社会动乱加剧，“土寇复炽”，丁耀亢再度携家南逃清风岛。并在岛中购置土地房屋，作久居计。“至乙酉（1645）六月东归”，居岛中一年余。他后来回忆这段经历，写成《航海出劫始末》、《从军录事》两篇文章，俱载《纪略》中。可见他的出劫之“劫”主要是指壬午清兵屠诸城，举家逃难一事；也包括甲申之变再次出逃的内容。但与清兵破济南无关，则是明白无疑的。

## 三、《纪略》的史料价值及作者的思想倾向

《纪略》包括十四篇文章（天籁阁石印本内缺《孤侄貽谷出劫记》一篇），其中以《航海出劫始末》、《从军录事》和《保安残业示后人存记》三篇有较高的史料价值。这些文章记叙了壬午、甲申前后六七年间作者的经历，表现了一个地主阶级士大夫在社会剧变时期的思想动态和精神风貌，具有一定的时代性和代表性。

在居岛期间，丁耀亢曾两次南行过淮上，谒南明江北四镇之一的淮镇刘泽清，并为刘陈说方略：“使结东之大姓，结连诸盗，各自为守使藩篱外固，为淮上声援，徐观进取。”刘不纳其言，而奇其为人。疏荐其为王遵坦军的纪监司理，随王将屯兵海上，以图进取，“海中水营三镇皆属焉”。如果丁氏真有恢复之志，此时当可有所作为，实行他的“结大姓，连诸盗”的战略主张。而且他在南行途中与莒州义军庄调之部有过接触，曾劝说庄实行“以勤王为名，不杀不掳”的政策。并许下诺言：“吾安老亲于东海，当出而从子。因痛饮高歌，与盟而散。”当时抗清的农民义军风起云涌，徒以南明迅速复亡，“土贼望南兵不至，皆败散”了。然而身为纪监司理、集国难家仇于一身的丁耀亢，却毫无匡复社稷，图报家仇的愿望。反而“无事可理，日与王帅诗酒自娱”，每出行“各以百兵护从，威仪粗具”，摆出一副威风凛凛的官架子，目的乃是“借官为名，且以课耕”。

乙酉（1645）五月，清兵渡江，弘光降，刘泽清解甲归顺。王遵坦闻讯，亦遣散众兵，邀丁耀亢赴淮往见豫王，以图进取。丁氏却借口“归省老母，乘风泛海而东”，投奔清兵去了。从他以后的活动中，证明他是一位汲汲于功名利禄，没有气节可言的人。不仅比同时为抗清殉难的臧尔令兄弟相形见绌，也有愧于死在城防线上的胞弟和侄子。用他的话说是：“我大清已定鼎。”

但是，当他出海归家以后，又因他是南明的司理官，而“营产作官，定为南籍”。故“诸之族邻臧获各私所有”，据产不退，他“不得已理之于县，不服；又理之于郡，理之于按察，奔走于青莱二府之间者将二年，而产业始明”。为了夺回被农民分去的土地，风尘仆仆，奔波不息，不达目的不甘心。“产业既明”，便于“戊子（1648）七月，由历下至利津入海”，直奔北京，求取功名去了。下榻于“学士刘君宪石处”。不料因他与弘光政权的关系，不允入试，乃求情于前司成薛竹屋，被荐入旗下任教

习。教授那些“虎头熊目，弓矢刀觔，伏甲而趋，少拂其意辄怒”的满族贵族子弟。因而得由顺天府籍庠试，成为顺治九年的岁贡。三年考满，授容城教谕。陈文引他的“四十年穷经东省，卒无一就，乃由别径而入北籍，止博一毡，犹羈鸡肋不已，亦大可哀矣”的一段话之后说，“表现了他被迫任职的不满情绪”。其实他的不满是嫌官小的牢骚，丝毫看不出“被迫”的痕迹来。但是，他对明王朝政治腐朽，军事溃败的现实有较清醒的认识，早就想投靠新的主子。所以，在岛中任纪监司理时，就曾劝王遵坦留一条退路：“天下事未可知，今结仇北岸，他日退步，将安归乎？”这种思想很能说明当时大多数士大夫的政治观点。曾经和丁氏“同行至淮上，谒淮镇刘泽清”的明太史刘宪石（安丘人）不是比丁氏更早就投奔北京了吗？

《纪略》一书的价值，陈文着眼点在经济，即农民起义军的土地政策和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变化。其实它的价值在明清民族战争史和明末士大夫政治思想的研究上，作用更大。明清易代之际，死节者少，降臣独多，累得清人不得不另列《贰臣传》容纳他们。

《纪略》提供了一个具体例证。

最后还有一个小问题，陈文中有“他南下就任福王淮镇刘泽清军的赞画”一句。“赞画”并非官职，何能就任？“赞画”乃参赞谋画之略语，《易知录》有崇祯十六年“三月命大学士吴甡出督师讨贼。万元吉为职方员外郎，仍充督师，军前赞画。”可证。

作者工作单位：山东诸城县博物馆